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李俐俐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33
傳真：02-23894822
電子郵件：lily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藝視字第11000001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0069_110D2000026-01.pdf、110D000069_110D2000027-01.pdf、
110D000069_110D2000028-01.pdf、110D000069_110D2000029-01.pdf、
110D000069_110D2000030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1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簡章及相關表
單各1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與徵選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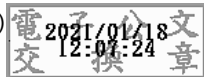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獎勵及培育圖、文創作人才，啟發全方位藝術創作，推動親子閱讀風氣，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，特辦理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徵選活動。
- 二、本徵選活動之得獎學生，將頒發教育部長獎狀，所有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徵選組別分國小(分低中、高年級分別各1組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及大專組，收件時間為110年3月1起收件至4月20日截止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(含)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本館函請各縣市(含直轄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。



四、旨揭徵選簡章，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，請逕至本館網站(<http://www.arte.gov.tw>)下載及查詢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高中高職、高雄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縣市立高中高職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